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26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　　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尤秋梅

被　　告　許琇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1、32

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22頁），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留乃堂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日邀同被告尤秋梅、許琇茹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年利率2％計算（違約時基準利率為3.09％，1.09％＋2％＝3.09％），並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若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留乃堂公司自108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1,805,994元及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尤秋梅、許琇茹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二)留乃堂公司又於107年8月29日邀同被告尤秋梅、許琇茹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00萬元並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並約定按月付息並每月還本75,000，利息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年利率2％計算，若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08年9月23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更改借款金額為217萬5千元；借款期間改為107年8月31日起

至111年8月31日；還本付息改為自第1至11期按月繳息每月還本75,000，第12期繳息不還本，自第13期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08年8月31日起改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加年利率2.31％計算（違約時基準利率為3.4％，1.09％＋2.31％＝3.4％），其餘條款仍維持系爭借據之約定繼續有效。詎被告留乃堂公司自108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視為到期，則被告遲至109年1月31日還款59,725元及109年5月15日還款3,449元，與本金利息相互抵銷後，迄今尚欠1,954,639元（本金1,954,485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54元），並自109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尤秋梅、許琇茹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變更借款契約書、抵充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併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以忻